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以下簡稱 IAS23）之目的，係訂定企業對於借款成本之會計處理。IAS23 不處理有關權益（包含未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本）之實際成本或設算成本。

企業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下列資產之借款成本，無須適用 IAS23 之規定：

- (a)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符合要件之資產，例如生物資產；或
- (b) 大量且重複製造或生產之存貨。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原則

認列

借款成本係指企業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企業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將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所稱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

1. 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指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若未發生，即可避免之借款成本。企業在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地舉借之資金範圍內，應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該金額應為該期間內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時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後之金額。企業在舉借一般性資金以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範圍內，應以某一資本化利率乘以該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該資本化利率應為該期間負擔借款成本之企業流通在外借款金額（為取得某項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除外）之加權平均利率。企業於某一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不得超過該期間發生之借款成本金額。

2. 資本化之開始

企業應自開始日起，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符合要件之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開始日，係企業首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日：

- (a) 企業發生資產之支出。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以支付現金、移轉其他資產或承擔付息負債者為限。支出金額應減除所收到與該資產相關之任何進度款與補助；
- (b) 企業發生借款成本；及
- (c) 企業進行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必要活動。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必要活動，非僅限於該資產之實體建造，尚包含實體建造開始前之技術及管理工作。惟此類活動不包含僅持有資產而未進行改變資產狀態之生產或開發工作。

3. 資本化之暫停

企業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於該期間應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惟當企業進行重大技術及管理工作時，通常並不會暫停該期間內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暫時性延遲係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整個過程中之必要部分，亦不須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4. 資本化之停止

使符合要件之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企業應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企業對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建造是依各部分分別完成，且在繼續建造其他部分時，已完工之每一部分均可供使用，則使某一部分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企業應對該部分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